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 自願公告

#### 有關就自動駕駛及智慧出行技術展開合作之 合作備忘錄

本公告由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城巴」)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於二零零零年由香港政府成立，旨在透過應用研究提升香港科技行業的競爭力，連同城巴為「訂約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據此，訂約方有意共同於香港開展有關自動駕駛及以車聯網系統(「C-V2X」)的支援下開展智慧出行技術發展的研究工作，以建立全球領先的智慧出行應用方案，並進一步提升香港由來已久及廣受讚譽的公共交通系統(「建議合作」)。建議合作須受訂約方可能協定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詳細的項目範疇及成本。

建議合作涉及(其中包括)(i)試運由香港科學園來往港鐵大學站之間的自動駕駛巴士服務；及(ii)將C-V2X技術應用於啟德發展區的公共巴士服務中。

城巴是香港四家專營公共巴士服務營運商之一，一直致力與香港政府合作，推動電能及其他新能源公共交通工具的發展。董事會認為城巴是智慧出行及零排放轉型的先行者，而城巴與應科院在合作備忘錄下的首次合作，預期將為香港持續發展成為智慧城市作出貢獻，使創新科技及知識能夠輸出國際。

合作備忘錄對訂約方並不具法律約束力，而合作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包括建議合作)未必一定會按本公告所述落實或根本不會落實。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楊冬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張雷先生及李偉強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偉先生及鍾澤文先生。